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文件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银发〔2025〕75号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 印发《广东省“节能降碳”专项融资 行动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决策部署，落实《关于做好广东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总体行动方案》（广东银发〔2025〕34号文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推进美丽广东建设的工作方案》（广东银发〔2025〕

36号文印发)工作要求,切实加大对重点领域节能降耗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金融支持力度,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省能源局联合开展“节能降碳”专项融资行动,现印发行动方案,请认真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和广东省能源局反映。

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联系人:刘宇,020-81322165;欧伟祥,020-81322463;杨茵,020-81322159。

广东省能源局联系人:张磊,020-83378970;王文君,020-83138729。

附件:广东省“节能降碳”专项融资行动方案



附件

广东省“节能降碳”专项融资行动方案

为落实广东省委“1310”部署以及《关于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推进美丽广东建设的工作方案》（广东银发〔2025〕36号）要求，现组织开展广东省“节能降碳”专项融资行动（以下简称行动）。行动坚持“守正创新、系统集成、部门协同、政企联动”原则，采取务实管用措施，通过共享储备节能项目信息，指导融资供需链路精准对接，创新构建节能降碳效果可证实、融资通道更顺畅的体系机制。

一、主要目标

（一）构建节能降碳融资服务体系。充分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发挥广东亚行能效电厂模式的标准化技术支撑作用，引导信贷资金、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积极满足节能改造、用能设备更新项目的信贷资金需求，切实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

（二）建立政银企项目对接长效机制。联合相关主管部门建立“节能降碳”专项融资备选项目库，便利金融机构强化融资对接，探索推广全流程、高效率、易评测、可持续的节能降碳项目融资模式，加大对节能降碳改造、用能设备更新和清洁能源高效利用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壮大节能降碳技术服务产业。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支持节能降碳技术服务企业推广咨询、诊断、改造、投资、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为金融机构相关业务开展提供技术支持。

二、参与主体和项目类型

（一）合作银行。在广东省内注册成立或设有分支机构，信贷管理制度健全，风险防控能力较强，绿色金融机制完善、已开发节能降碳专属信贷产品的银行机构。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接收申请和确定。

（二）融资需求单位。在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有融资需求的节能项目投资主体，包括用能单位、节能技术服务公司、节能技术设备（产品）生产制造企业等。

（三）项目类型。重点支持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提升、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改造、汽轮发电机组系统能效提升、新型电力系统改造，以及用能设备更新、合同能源管理、先进节能技术产业化（设备产品制造）等投资及工程服务的融资需求项目。

三、重点任务

（一）用好用足组合政策工具。创新推广“人民银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合作银行专项信贷产品”融资服务机制，运用中央财政对设备更新贴息的撬动作用，扩大央行低成本政策资金投放规模，叠加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各项融资促进政策，加大节

能降碳领域的信贷供给，推动降低市场主体综合融资成本。

（二）合力建设备选项目库。鼓励合作银行将节能效益作为授信审批参考要素，辅导用能单位和节能技术服务机构明确融资需求，推进全省用能单位制定节能效益目标并开展技术评估，持续深挖节能潜力。按照项目经济效益和节能降碳效益可评估、可监测、可复核原则，建设“节能降碳”专项融资备选项目库，开展动态储备、动态跟踪、动态服务，对备选项目库内企业加强融资对接、咨询辅导和技术支持。

（三）引导优化节能市场融资环境。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分行联动督导合作银行开展银企对接，按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入库项目单位给予融资支持，鼓励合作银行对贷款涉及的有关财务评估、抵押登记等各类费用给予适当减免，为申请节能项目融资的企业（单位）提供灵活丰富的金融服务产品，鼓励创新方式方法提供“一企一策”解决方案。

（四）创新“利率挂钩能效”模式。鼓励合作银行将企业能效水平、碳排放数据信息作为信用评级评价的重要参考因素，嵌入银行机构信贷审批和管理全流程。推动合作银行将贷款期限、贷款额度、利率定价等信贷审批要素与用能单位的能效水平挂钩，结合企业实施节能降碳项目的效果进行动态调整，为节能降碳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信贷资金支持。

（五）建立完善节能降碳项目效益评估体系。推广复制广东亚行能效电厂模式，引导具备节能降碳评估能力的机构，为项目

提供必要的经济性评估和节能效果测评服务，指导项目设立节能降碳绩效目标，为合作金融机构授信审批提供支持材料。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联动。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与省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对各市相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统筹联动，根据实际推进情况通报工作进展，不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考核评估。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根据金融服务质效动态调整合作金融机构范围，并定期开展对合作银行机构“节能降碳”专项融资开展情况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人民银行绿色金融考核评估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加强业务指导。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与省能源局开展对有关金融机构、节能项目企业的跨领域专业技术培训，指导金融机构制定“节能降碳”专项融资产品目录，指导项目单位规范财务管理。各市节能主管部门对省能源局分发的“节能降碳”专项融资储备项目，做好跟踪指导和服务工作。省节能中心为专项行动各参与主体提供免费的政策、技术咨询服务。

（四）大力宣传推广。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分行、各市节能主管部门加强多方位联合培训和宣传动员，发掘典型案例成功经验。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与省能源局定期总结成效，研究制定相关标准，打造推广可持续、可复制的融资服务市场模式，营造节能降碳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1. 合作银行申报要求

2. “节能降碳”专项融资项目申请表及有关说明

合作银行申报要求

为切实加大对广东省重点领域节能降耗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金融支持力度，根据《广东省“节能降碳”专项融资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动态优化原则选取一批符合要求的合作银行。有关申报要求如下：

一、合作银行准入要求

（一）合作银行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一年以上的商业银行，且在广东省内注册成立或设有分支机构。

（二）在广东省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完善的贷款业务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核查规定，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金融风险。

（三）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建立相应的绿色金融工作机制，设有专司绿色信贷金融服务的部门或团队。合作银行应开发定价合理、具备可操作性的节能降碳专属信贷产品，将贷款定价与项目节能降碳效果挂钩，优化贷款申请审批流程，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提高贷款服务水平和效率。

二、合作银行选取机制

“广东省‘节能降碳’专项融资行动”实行合作银行广泛准入、动态优化机制，符合准入要求的银行机构均可申请纳入合作

银行名单，后续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将根据专项融资行动工作情况以及广东省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合作银行名单。

广州地区有关银行机构可将申请资料通过广东金融互动平台亿邮邮箱发送至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信贷政策管理处”地址，其他地区法人银行机构申请由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分行代为受理。

三、其他事项

（一）合作银行每季度首月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报送广东省“节能降碳”专项融资行动对接结果情况。

（二）合作银行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及网络平台等渠道开展多形式工作宣传，为“节能降碳”专项融资行动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及时总结有效经验做法，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相关材料可不定期向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报送。

附 2

“节能降碳”专项融资项目申请表及有关说明

一、“节能降碳”专项融资项目申请表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行业	
职工人数		股东人数	单位网址	
单位性质 (填写编号)	01. 国有企业 02. 集体企业 03. 股份合作企业 04. 联营企业 05. 有限责任公司 06. 股份有限公司 07. 私营企业 0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9. 外商投资企业 10. 其它			
单位简介				
是否获高新企业认定	☐ 有 ☐ 无		是否获专精特新认定	☐ 有 ☐ 无
主营业务及产品				
资质/专利/发明/ 奖励/荣誉等				
经营指标	前年度	上年度	申报当年预计 (截至申报日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当前借款余额(万元)			
当前融资担保情况及担保能力说明	<u>(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 申报单位应尽可能提供相关证明附件)</u>		
意向优先的金融机构	<u>(请按优先顺序填写 3 家银行名称)</u>		
节能降碳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用能主体单位名称	
项目进展	☐ 拟建项目 预计建设时间: ☐ 在建项目 开工完工时间:		
项目介绍	<u>(应清楚阐述项目技术原理、实施内容和涉及的用能设备情况, 以及包含的技术专利、第三方检测等情况)</u>		
预期节能降碳效益	<u>(应量化项目实施边界内的基期用能量和实施后的节能效果, 如节约标准煤万吨、节电万千瓦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吨等。针对单个用能单位实施多个节能措施的能量系统优化项目, 填写单位产品能耗下降率)</u>		
收入来源分析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已获融资资金(万元)	
自有资金(万元)		预计投资回收期(年)	
申报单位下一步其他节能项目的投入计划	<u>(可列出其他在建、拟建的节能项目概况)</u>		
申报单位下一步项目资金筹措需求	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 其中: 申请贷款金额: _____万元, 申请贷款期限: _____年。		
企业(单位)承诺	本企业(单位)对本项目申请纳入广东省“节能降碳项目贷”备选项目库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企业(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申报材料要求

- (一) “节能降碳”专项融资项目申请表（签字盖章）；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报方式

(一) 全年常态化接受项目申报。为保障相关执行机构高效推进评估流程，请节能项目融资需求单位结合实际填报申请表，电子版发送邮箱：lyk@gdecc.cn。

(二) 初审通过后，需另行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及本年度至当前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主要税金应交明细表、征信查询授权书，项目实施前用能状况、实施前后的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耗能）装置规模、节能技术措施明细和节能量测算依据和计算过程等。请节能项目融资需求单位提前准备，待省节能中心联系后提交。

四、其他说明

(一) 审核通过的融资需求项目，纳入广东省“节能降碳”专项融资储备项目库，通过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推送至合作银行，并建立跟踪服务机制，协调相关金融机构给予便捷灵活的融资支持。

(二) 获得金融机构支持且符合相关金融政策支持的项目，可享受碳减排支持工具、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资金支持。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分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广发银行，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州地区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广州地区城市商业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信贷政策管理处，金融研究处，省会金融工作协调处。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
